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注明：我公司为 2024 年 01 月 23 日新成立企业，为微型企业，暂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修武县人民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修武县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修武县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物业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保亮剑（河南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保亮剑（河南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